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449.4725 万股调整为 1,341.06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32 人调整为 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154.85 万股调整为 1,046.44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294.6225 万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杜海波 汪学德

2016年11月10日